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1)

**執行董事辭任、首席執行官辭任
及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局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1) 李子饋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 2) 陳丹娜女士辭任首席執行官；及
- 3) 胡英厦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宣佈李子饋先生（「李先生」）因其個人其他要務，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局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首席執行官辭任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陳丹娜女士（「陳女士」）因希望專注於其他業務承擔，故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陳女士於辭任首席執行官一職後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局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聯交所及／或股東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局欣然宣佈胡英厦先生（「胡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胡先生，五十七歲，擁有美國華盛頓東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曾服務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中旅集團」）十一年，期間先後擔任中旅集團之附屬公司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中旅社」）組團部旅遊策劃員、中旅集團總經理辦公室經理及中旅社國際旅遊部助理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胡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於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之多間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包括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昌行」）高級董事兼企業管理總裁、大昌行（中國食品）董事長兼總經理、大昌行協調及項目管理辦公室高級總監、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以及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兼人事及行政部總經理。胡先生在旅遊、消費品貿易及資源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豐富經驗。

本公司與胡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期後並無指定任期，除非任何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另一方以終止。胡先生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胡先生有權收取每年港幣3,000,000元的固定董事袍金及董事局酌情發放之花紅，董事袍金由董事局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所建議及考慮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資歷、經驗以及現行市場業界薪酬基準等多項因素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胡先生之資料或事宜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對李先生於其任期內向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及歡迎胡先生履新。

承董事局命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陳丹娜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丹娜女士、吳京偉先生、李子饋先生及朱欣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